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3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意雯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
-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
- 11 3年度偵字第455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免訴。
-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- 15 理由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黃意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,不得持有,竟基於持有第二級 17 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,於民國104年1月6至7日某 18 時許,在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及新生路口,以新臺幣2萬5千 19 元之代價,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QQ」之成年男子購 20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袋(驗前含袋毛重22.7公克, 21 純質淨重共計20.4522公克)後而持有之。嗣其於104年1月1 22 0日7時48分許(起訴書誤載為同日7時53分許,應予更 23 正),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街00巷00號1樓A室,為警查獲 24 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袋(驗前含袋毛重22.7公克,純質淨 25 重共計20.4522公克)等物。因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係 26 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 27 **筝語。** 28
- 29 二、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,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, 30 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件,其刑罰權僅有一個,不能分割為數 個訴訟,縱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實(即顯在事實)提起公

訴或自訴,如構成犯罪,即與未經起訴之其餘犯罪事實(即潛在事實)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(即一部起訴及於全部),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罪事實,即應全部審判(即審判不可分)。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,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,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之危險(即一事不再理原則)。換言之,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,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,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事實,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其餘潛在事實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## 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被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,於103年9月至10月間某 日,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街00巷00號1樓1A室,向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虎」之友人,無償取得含有第二級毒 品MDMA成分之綠色藥丸1顆 (淨重:0.286公克,驗餘淨重: 0.1447公克)及含有第二級毒品MDA成分之黃色藥丸1顆(淨 重:0.3094公克,驗餘淨重:0.1826公克)後而持有之。嗣 於104年1月10日7時48分許,被告因另案通緝而在上址為警 查獲,並扣得上開含有MDMA、MDA成分之錠劑各1顆。嗣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 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後,檢察官就該部分犯罪事實,於104 年6月12日以104年度偵字第95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經本 院於104年9月7日以104年度壢簡字第950號判決,認被告犯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,處拘役40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,並於104年10月27日確定(下稱前案)等節, 有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本院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,並經本院核閱桃園地檢署104 壢簡字第950號卷宗無誤。而公訴意旨就被告上開持有第二 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部分之犯罪事實,則於113年1月 17日提起公訴,並於113年2月22日繫屬於本院(下稱本

案),有桃園地檢署113年2月7日桃檢秀宿113偵4554字第11 39018051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足憑,是本案繫屬之 時,前案業已確定,合先敘明。

- 三由上可知,被告持有前案之MDMA、MDA錠劑各1顆及本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袋,在時間上已有所重合,而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:安非他命是我於104年1月6日或7日左右,向綽號為QQ之男性友人購買要自己施用,搖頭丸2顆是綽號小虎之男性友人無償給我的等語(見104毒偵319卷第6頁),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供稱:關於本案安非他命的來源及取得時點,我已經不記得了,我也沒辦法確定我先前警詢時的時之是否全然與事實相符,即非無疑,且關於前案及本案的時之下確等語(見本院易字卷第50頁),是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究否全然與事實相符,即非無疑,且關於前案及本案由案品之取得來源及時間點,除被告於警詢時之自分外,卷內別無其餘客觀積極證據足資審認,則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,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,亦即認定被告本案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逾量之行為,與前案持有MDMA、MDA

錠劑之行為,係同一持有行為。

四從而,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部分之犯罪事實(即潛在事實),與業經前案判決確定之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之犯罪事實(即顯在事實),既屬同一持有行為,二者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,縱前案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本案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,揆諸前揭說明,此部分仍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。綜上所述,本案既經判決確定,本院自不得於實體上重複審理裁判,爰不經言詞辯論,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,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## 四、單獨宣告沒收之說明

- (一)按違禁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;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;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物之沒收,可能依附於對特定被告進行審判之訴訟程序(即所謂客體程序)。單獨宣告沒收於已對被告起訴之案件,即屬學理上所稱附隨於主體程序之不真正客體程序,於法院為不受理、免訴或無罪判決時,倘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,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,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,基於訴訟經濟原則,仍應肯認此種主、客體程序之轉換,即法院得於為上述判決時,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8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(二)經查,本案雖為免訴判決,然檢察官業於起訴書載明聲請宣告沒收扣案毒品之意旨,本院自仍得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經送鑑驗後,確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,有上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書附卷可佐(見104毒偵319卷第107至108頁),堪認確屬違禁物無訛,是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,除已鑑驗用罄部分

外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宣告沒收銷燬,而盛裝該毒品之外包裝袋,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,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,應視同毒品整體,同依前揭規定,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江德民法官何信儀法官黃皓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李宜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## 附表:

17 18

01

04

07

08

09

編號 扣案物(均含袋) 重量 鑑驗結果 卷證出處 1 潮解狀之米白色結晶1袋 1.實秤毛重: 6.63公克 2. 淨重: 6.07公克 3. 驗餘淨重: 5. 9068公克 4. 純質淨重: 5. 8697公克 2 1. 實秤毛重: 13. 86公克 褐色結晶1袋 2. 淨重: 13. 3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4 3. 驗餘淨重:13.1278公克 年2月10日航藥鑑字第0 4. 純質淨重:13.2867公克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 000000Q號鑑定書(見1 3 米白色結晶塊1袋 1.實秤毛重:1.065公克 安非他命成分 04毒偵319卷第107至10 2. 淨重: 0.825公克 8頁) 3. 驗餘淨重: 0. 6916公克 4. 純質淨重: 0. 7813公克 4 1.實秤毛重: 0.755公克 白色結晶粒1袋 2. 淨重: 0.515公克 3. 驗餘淨重: 0. 438公克 4. 純質淨重: 0.5145公克